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2〕106号

关于修订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为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 2019 年第 4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等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评审改革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学校对《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华师〔2021〕136 号）及其附件《华南师范大学职称申报条件》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

《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已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2年7月13日

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评审改革的文件精神，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师德为先，立德树人。坚持把教书育人作为教师评价的核心内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突出师德师风在职称评价中的首要地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二）科学公正，分类评审。结合学科与队伍建设需要，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以岗位要求为基础，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标准，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

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科学客观公正全面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三）质量导向，综合评价。坚持对专业技术人才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注重质量评价，实行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方式，克服“五唯”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与影响，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四）评聘结合，程序规范。申报人申请评审的职称和专业应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评审工作须与岗位聘用与聘期考核制度相配套。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适用范围：与学校建立了聘用关系的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列入本办法评审的职称包括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统计专业、编辑出版专业和档案专业等。

（一）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评审。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经济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统计专业、编辑出版专业和档案专业等由学校委托校外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各二级单位高级职务岗位情况,统筹考虑各二级单位上报的评审计划以及队伍建设需要设定高级职称评审指标。

第六条 学校根据队伍建设发展需要,设定专项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教师教育等专业或学科组评审;针对紧缺急需且高级职称匮乏的学科设定专项评审指标用于竞争性评审;设定少量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当年度无评审指标的教学科研单位申报人员进行竞争性评审;设定专项高级职称评审指标用于委托评审申报人员的推荐评审。

第七条 业绩成果特别突出者,通过院校两级学术委员会组织评议或学校人才引进评议程序,并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聘用的,申报与受聘岗位同级的职称不占所在单位评审指标。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下放的职称评审权限,分别组建华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

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均简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应系列正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成立学校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和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团委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第九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指定,委员由各学科专家评议组 1-2 名评议专家组成。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为单数,且不少于 25 人,其中校外专家应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条 根据评审需要,成立学科专家评议组,原则如下:

(一)学科专家评议组组建原则。原则上,由学部或二级单位组建学科专家评议组;学校层面可根据学科建设实际,组建部分学科专家评议组,并根据学科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二)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专家组成原则。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专家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组建职称评审工作组,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人的资格初审和材料审核工作;组建职称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人进行学术评议并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对需要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相关学科(专业)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推荐。推荐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常委和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学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对职称评审中涉及学术水平进行无记名投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专家库

（一）学校组建的学科专家评议组，其专家库由学校负责组建和维护；学部或二级单位组建的学科专家评议组，其专家库由学部或二级单位负责组建和维护。专家库入库评审专家人数应不低于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专家的5倍，由本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外单位入库专家应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每次评审工作开始前进行更新调整。入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每3年进行核准备案。

（二）专家库入库评审专家须具有以下条件：

- 1.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同层次职称3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1年以上；
- 2.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3.熟悉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
- 4.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评审要求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和精神，做好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严格把关；要全面考察申报人品德情况、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重点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全面评价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形成审核推荐意见。

第十六条 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研究能力、业绩和贡献进行分类评价。

（一）理工类学科

1.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

2.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

3.主要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

（二）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学科

1.主要从事理论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评价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

2.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评价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等方面的能力贡献；

3.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评价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

第十七条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

（一）学校按照岗位和学科特点逐步下放业绩成果界定权限，进一步拓宽代表性成果范围，不断提高同行专家评价质量。

（二）代表性成果应具有标志性、创新性和显示度。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学术贡献、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对学校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应具有较大学术意义和学术贡献、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对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八条 申报人须坚守学术诚信，保有科学精神，坚守道德底线，承诺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实之情形，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并记录至职称评审及岗位聘用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在评审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供佐证材料，选定送通讯评议代表

性成果 2 项，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资格初审。二级单位组建职称评审工作组，组长由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担任，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人的资格初审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将送评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审核或公示发现申报材料有不实之情形的或申报人有违法违纪、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之情形的，取消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通讯评议。学校统一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代表性成果通讯评议，每位申报人的材料分别送 3 名校外专家评审。在代表性成果送审前，申报人可提出因利益冲突或学派之争回避专家 3 名。代表性成果通讯评议的结果作为二级单位推荐、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通讯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第二十二条 条件复审。学校召开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会议，对申报人进行申报条件复核。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工作小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推荐。二级单位组建职称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人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向学科组推荐人选。组长由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校内外正高级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11 人。出席专家须不少于单位评审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级单位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

水平、实际贡献等进行评议，对申报人进行无记名投票，做到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择优推荐、分类排序。推荐原则如下：通讯评议结果中有一个“未达到”或三个“基本达到”的申报人，不能作为优先推荐人选；获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申报人，可作为优先推荐人选；获同意票数少于出席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含）的申报人，作为一般推荐人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可根据评议需要，从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抽取部分委员，按照理工类、人文社科类、音乐美术体育术科类，分类对高级职称参评人选进行审议、无记名投票和排序推荐。投票结果及推荐次序作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评前公示。学校对二级单位推荐人选及其申报材料在职称评审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评审环节

（一）学校评审学科

1.学科组评议。二级单位推荐人选参与学科组评议，申报高级职称人选须进行答辩，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场答辩者应书面说明情况，可采用视频述职答辩。学科组对高级职称推荐人选进行评议，在下达的指标内进行无记名投票，并进行排序推荐。学科组投票结果及推荐次序作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学科专家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如正式委员不能出席，应由候补委员顺序递补，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正式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2.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理工类、人文社科类、音乐美术体育术科类，进行分类评审。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二）委托评审学科

1.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应参照学校评审学科专家评议组和专家库的组建规则，组建推荐学科专家评议组和专家库。推荐学科专家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和实际贡献进行充分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确定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推荐人选，报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

2.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召开推荐会议时，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人选的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方可向其他评审委员会推荐。学校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推荐人数不

得超过当年度设定的评审指标。

第二十七条 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文稿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取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可电话或书面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其中，属于弄虚作假，有违学术诚信行为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进行听证与裁定；属于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集体决策形式自主审核确认，并在公示结束后向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备案。

第二十九条 发文公布。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业绩成果条件进行严格把关。未履行好审核职责的，学校将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如出现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况，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二条 评委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

(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人。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三十四条 评审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十六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

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华师〔2020〕76号、华师〔2021〕13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讨论，报学校研究决定。

- 附件：1.华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
- 2.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3.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4.华南师范大学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5.华南师范大学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细则（试行）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责任校对：刘浩 邓静薇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

第一章 申报对象

第一条 教师系列职称的申报人应为专任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的申报人应为专职从事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职称的申报人应为在二级单位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人员,包括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申报人应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工作积极,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二)取得现职称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职称评审实行“一票否决”:

1.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该年

度不计算资历，2年内不得申报；

2. 因违纪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 I 级、II 级教学异常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4. 对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出现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艺术类、体育类术科专业教师及年满 50 周岁的人员可放宽至硕士学位），且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承担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申报副教授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承担讲师职务满 2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艺术类、体育类术科专业教师及年满 50 周岁的人员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申报讲师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承担助教职务满 2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取得助教

职称后，承担助教职务满 4 年。

（四）申报助教职称，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第四条 社会服务要求。取得现职称以来，申报人能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战略需求，承担科技攻关科研项目，实现科学技术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积极担任或兼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主动在校外重要学术团体兼任职务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教学科研国际化要求。申报人应积极参与国际化学习、合作研究和培训交流，包括赴国（境）外访学进修，参与国际科研项目合作，建设国际科研平台，指导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及参与国际竞赛等。具有在国（境）外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条 继续教育、职称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当年广东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八条 40 周岁及以下青年专任教师，申请晋升教师系列高一级职称的，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九条 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开始，申报教师教育专业职

称的人员近五年须具有中小学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具有中小学课堂教学经历者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十条 业绩条件包括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业绩应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相近，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职称的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见附表 1-1 至附表 1-4；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列职称的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见附表 2-1 至附表 2-8；申报科研为主型教师系列职称的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见附表 3-1 至附表 3-6；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的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见附表 4-1 至附表 4-4；申报专职辅导员职称的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见附表 5-1 至附表 5-4。国防科研领域职称的相关成果级别认定和科研条件参照学校相关专项规定执行。

学科教学法、公共课教师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时，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工作业绩情况，适当放宽科研业绩条件要求。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学位）破格条件：

申报高级职称未达到学历、学位条件，但已达到其余申报条件者，必须取得现职称满 5 年，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4.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5.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及以上（前 3 名）；
6.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
7. 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8. 获得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9. 获得相当于上述等级的其他国家级（前 5 名）或省（部）级奖项（前 3 名）；
10.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点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1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第十二条 业绩破格条件：

取得现职称以来，业绩具有以下条件之一，可对应减少论文

(著作):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 项以上(第 1 名)的, 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国家发明专利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不超过 4 篇(部);

3. 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 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 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 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 篇(部)。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不超过 4 篇(部)。

第十三条 资历破格条件:

(一) 教授职称

申请教授职称资历年限破格的申报人员, 需具有博士学位,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 承担副教授职务满 4 年, 完全符合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理工科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 文科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8 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在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上，理工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5 篇；文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3 篇；音乐、美术、体育类术科发表 T 层次论文 1 篇，A 层次论文 2 篇，或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得金奖；

4.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大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5.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15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二) 副教授职称

申请副教授职称资历年限破格的申报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承担讲师职务满 1 年，完全符合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上，理工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2 篇，A 层次论文 2 篇；文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1 篇，A 层次论文 3 篇；音乐、美术、体育类术科发表 A 层次论文 3 篇，或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得金奖；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点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

上或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第十四条 经学术评议，业绩特别突出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按《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华师〔2015〕139号）引进来校工作后首次申报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职称。

第十五条 对于调入前已取得研究员职称或通过以聘代评程序受聘研究员职务，且达到《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华师党委〔2019〕59号）规定的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层次的，如近三年内满足“年均为全日制本科生独立讲授 1 门不低于 2 学分的理论课或独立开设的实验课，且教学效果良好，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90%或 80 分以上”的教学要求，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申报教授职称。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技处和社科处负责审核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讨论，报学校研究决定。

附表 1-1

教授（教学为主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教学为主型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64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50%或 90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2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不含校级）；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第 1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p> <p>四、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教材）6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五、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其中至少有 1 项为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二、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2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三、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 1 名）。</p> <p>四、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五、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p>六、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p> <p>七、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专利金奖）及以上（前 7 名）；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教育部优秀成果奖）。</p> <p>八、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九、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 1 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附表 1-2

副教授（教学为主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教学为主型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56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64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50%或 90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2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或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不含校级）；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奖励证书者）；</p> <p>四、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著作（教材）6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并参与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前 3 名）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二、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三、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 2 名）。</p> <p>四、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五、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p> <p>六、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p> <p>七、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八、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附表 1-3

讲师（教学为主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	<p>一、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6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含教材）3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且学术论文、论著 1 篇（部）以上；</p> <p>三、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附表 1-4

助教（教学为主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	<p>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完成一定量的本科教学工作，按时参加教学培训任务。</p> <p>二、具有相应的本专业知识并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p>

附表 2-1

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	理工科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32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8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2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或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专利金奖）及以上（前 7 名）；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p> <p>二、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 1 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三、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五、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p> <p>六、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2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七、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p> <p>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 1 名）。</p> <p>九、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十、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附表 2-2

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	文科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32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9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3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或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纵横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7 名），或教育部优秀成果奖。</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批示。</p> <p>三、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 1 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五、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p> <p>六、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2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七、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p> <p>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 1 名）。</p> <p>九、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十、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理科		

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	音乐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32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7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有 3 个创作类成果或学术论文（著作）为 A 层次以上，或成果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金奖；</p> <p>四、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参加或作品入选由国家级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p> <p>二、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p> <p>三、本人参加（参演）或主创的作品在国家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银牌或二等奖（或相当于上述奖项）及以上，或在全国性电影节或其他国际电影节获奖，或在中央电视台播出。</p> <p>四、美术作品为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或举办过国家级的个人专场（音乐和舞蹈）。</p> <p>五、本人或作为主教练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参加全国及以上正规体育赛事并获得前三名。</p> <p>六、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七、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p> <p>八、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2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九、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p> <p>十、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 1 名）。</p> <p>十一、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十二、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美术		
	体育术科类		

附表 2-4

副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	理工科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32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7 篇（部），其中至少有 3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p> <p>二、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三、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p> <p>五、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p> <p>六、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七、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p> <p>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 2 名）。</p> <p>九、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附表 2-5

副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	文科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32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7 篇（部），其中至少有 3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三、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五、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p> <p>六、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七、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p> <p>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 2 名）。</p> <p>九、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附表 2-6

副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教学科研并重型	音乐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32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6 篇（部）以上，其中至少有 2 个创作类成果或学术论文、著作为 A 层次以上，或成果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银奖及以上；</p> <p>四、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p> <p>二、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p> <p>三、本人参加（或参演）或主创的作品在省级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铜牌或三等奖（或相当于上述奖项）及以上，在院线放映或在省级电视台播出。</p> <p>四、美术作品为省级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或举办过省级的个人专场（音乐和舞蹈）。</p> <p>五、本人或作为主教练培养的在校学生运动员参加省级及以上正规体育赛事并获得前三名。</p> <p>六、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p> <p>七、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p> <p>八、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九、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p> <p>十、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 2 名）。</p> <p>十一、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美术		
体育			
术科类			

附表 2-7

讲师（教学科研并重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并重型	<p>一、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6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含教材）3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且学术论文、论著 1 篇（部）以上；</p> <p>三、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附表 2-8

助教（教学科研并重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并重型	<p>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完成一定量的本科教学工作，按时参加教学培训任务。</p> <p>二、具有相应的本专业知识并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p>

附表 3-1

教授（科研为主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科研为主型	理工科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6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90%或 80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9 篇（部），其中至少有 3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1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专利金奖）及以上（前 7 名）；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p> <p>二、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 1 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三、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五、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p> <p>六、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2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七、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p> <p>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 1 名）。</p> <p>九、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十、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附表 3-2

教授（科研为主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科研为主型	文科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6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90% 或 80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10 篇（部），其中至少有 2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2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7 名），或教育部优秀成果奖。</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批示。</p> <p>三、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 1 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五、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p> <p>六、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2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七、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p> <p>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 1 名）。</p> <p>九、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十、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附表 3-3

副教授（科研为主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科研为主型	理工科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6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90%或 80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8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2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1 项，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三、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五、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p> <p>六、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七、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p> <p>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 2 名）。</p> <p>九、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附表 3-4

副教授（科研为主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科研为主型	文科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6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90%或 80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9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2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三、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p> <p>五、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p> <p>六、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七、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p> <p>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 2 名）。</p> <p>九、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附表 3-5

讲师（科研为主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科研为主型	<p>一、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6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含教材）3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且学术论文、论著 1 篇（部）以上；</p> <p>三、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附表 3-6

助教（科研为主型）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科研为主型	<p>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完成一定量的本科教学工作，按时参加教学培训任务。</p> <p>二、具有相应的本专业知识并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p>

附表 4-1

教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32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9 篇（部）以上，含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理论文章、发表省级党报理论版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文章（2500 字以上）、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发表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3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或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纵横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7 名），或教育部优秀成果奖。</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批示。</p> <p>三、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 1 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p> <p>五、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p> <p>六、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2 名）；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七、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p> <p>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第 1 名）。</p> <p>九、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十、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称号。</p>

附表 4-2

副教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p>一、主讲过 2 门全日制本科生思政理论课程, 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8 学时 (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32 学时), 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年均指导全日制本科毕业论文不少于 2 篇, 且至少指导过 1 届本科生毕业实习;</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7 篇(部), 含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理论文章、发表省级党报理论版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发表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 其中至少有 3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 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一、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三、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 或负责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制(修)定, 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5 名); 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p> <p>五、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或获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p> <p>六、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前 3 名); 或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第 1 名)。</p> <p>七、参与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前 3 名)。</p> <p>八、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名)或省级规划教材(前 2 名)。</p> <p>九、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 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附表 4-3

讲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p>一、主讲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5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含教材）3 篇（部），含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理论文章、发表省级党报理论版上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发表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p> <p>三、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附表 4-4

助教（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p>一、掌握基本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按时参加教学培训任务；</p> <p>二、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并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p>

附表 5-1

教授（专职辅导员）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专职辅导员	<p>一、主讲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0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15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质量评估在本单位排名前80%，或85分以上；</p> <p>二、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论著 9 篇（部），含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理论文章、在省级党报理论版上发表理论文章，或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发表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其中至少 3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或取得T级成果（第1名）。</p>	<p>一、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三、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前 5 名）；或省（部）级荣誉或奖励（前 3 名），或市（厅）级荣誉或奖励（第 1 名）。</p> <p>四、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p> <p>五、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获得国家（国际）级三等奖（铜奖）以上。</p>

附表 5-2

副教授（专职辅导员）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其他业绩条件 (任选 1 项)
专职辅导员	<p>一、主讲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60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15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80%或85分以上；</p> <p>二、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论著8篇（部），含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理论文章、在省级党报理论版上发表理论文章、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发表理论文章（1500字以上），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其中至少有1篇（部）为A层次以上，1篇（部）为B层次以上；</p> <p>三、主持市（厅）级及以上课题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或取得T级成果（第1名）。</p>	<p>一、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p> <p>二、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同级领导批示。</p> <p>三、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前 5 名）；或市（厅）级荣誉或奖励（前 3 名）。</p> <p>四、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或以上；或获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p> <p>五、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以上。</p>

附表 5-3

讲师（专职辅导员）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专职辅导员	<p>一、主讲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学时（其中非正式课程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15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二、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论著（含教材）3 篇（部），含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理论文章、在省级党报理论版上发表理论文章、在人民网、新华网、求是网、光明网发表理论文章（1500 字以上），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p> <p>三、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p>

附表 5-4

助教（专职辅导员）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专职辅导员	<p>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念和方法，按时参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培训，承担党课团课、主题班会等学校规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教学任务。</p>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均从获现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计起；对于涉及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等年均要求的，若近五年达到也可视为满足此条款。
2. 经学校批准派出访学并考核合格的，或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的，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3. 论文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在其他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4. 2012年1月1日以后发表的论文层次（T层次或A层次等）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2012年1月1日以前发表的论文层次仍可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07年修订）》。新的业绩评价方案出台后，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5. 为鼓励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报条件的业绩条件中，1篇T层次论文可相当于2篇A层次论文，但不可逆推。
6. 在学校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不能超过申报职称所要求论文篇数的三分之一。
7. 除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外，对于新进入我校工作的人员，在申报晋升职称时，其送审论文至少有1篇署名单位是华南师范大学。
8.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9. 对论文、论著篇（部）数的减免，仅限于数量方面，若对论文论著有层次方面特殊要求的，不在减免范围之列。
10.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指在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中国科学报》《南方日报》等）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上首次刊发的优秀原创理论文章（不少于1000字）。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必须为署本名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作者单位须署华南师范大学。
11. 无本科生的教学科研单位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其基本业绩条件中的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和毕业实习条件不作要求。
12. 表演或创作作品“主创”是指：担任编剧、导演、摄影、声音指导、同期录音师、后期声音总监（录音工程）、剪辑等制作主要工作岗位，且排序第一。
13. 表演或创作作品获奖等级一般按照主办活动单位等级确定，如国家教育部、文化部、宣传部等主办活动可定为国家级，省教育厅、文化厅、宣传部等主办活动可定为省级。主体内容相同的成果按就高原则确定级别。
14. 一个体育赛事竞赛周期内，同一项赛事个人或团体获奖，按就高原则确定级别。主教练（指导教师）业绩认定，须提供指导参赛秩序册作为佐证材料。
15. 任现职称以来，至评审年度12月31日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申报次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使用。
16. 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统计，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17. 年龄计算均截止至评审年度12月31日。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申报对象

第一条 研究系列职称的申报人应为专职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申报人应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工作积极，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二）取得现职称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职称评审实行“一票否决”：

1.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2年内不得申报；

2. 因违纪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 I 级、II 级教学异常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4. 对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出现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员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艺术类、体育类术科研究人员）及年满 50 周岁的人员可放宽至硕士学位），且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二）申报副研究员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艺术类、体育类术科研究人员）及年满 50 周岁的人员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

（四）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第四条 社会服务要求。取得现职称以来，申报人能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战略需求，承担科技攻关科研项目，实现科学技术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积极担任或兼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主动在校外重要学术团体兼任职务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教学科研国际化要求。申报人应积极参与参加国际化学习、合作研究和培训交流，包括赴国（境）外访学进修，参与国际科研项目合作，建设国际科研平台，指导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及参与国际竞赛等。具有在国（境）外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条 继续教育、职称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当年广东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七条 业绩条件应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相近，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申报研究员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1-2；申报副研究员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3-4；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5；申报研究实习员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6。国防科研领域职称的相关成果级别认定和科研条件参照学校相关专项规定执行。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学位）破格条件：

申报高级职称未达到学历、学位条件，但已达到其余申报条件者，必须取得现职称满 5 年，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4.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5.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及以上（前 3 名）；
6.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
7. 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8. 获得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9. 获得相当于上述等级的其他国家级（前 5 名）或省（部）级奖项（前 3 名）；
10.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点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1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第九条 业绩破格条件:

取得现职称以来, 业绩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

(一)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 1 篇署各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二)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以上(第 1 名)的, 对应减少论文(著作) 1 篇(部)。国家发明专利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 不超过 4 篇(部);

(三) 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 1 名), 或负责本专业领域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 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 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 1 篇(部)。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 不超过 4 篇(部)。

第十条 资历破格条件:

(一) 研究员职称

申请研究员职称资历年限破格的申报人员, 需具有博士学位,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 承担副研究员职务满 4 年, 完全符合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理工科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 文科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8 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在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上, 理工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5 篇; 文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3 篇; 音乐、美术、体育类术科发表 T 层次论文 1 篇, A 层次论文 2 篇, 或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得金奖;

4.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大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5.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15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二) 副研究员职称

申请副研究员职称资历年限破格的申报人员, 需具有博士学位, 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1 年, 完全符合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上, 理工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2 篇,

A 层次论文 2 篇；文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1 篇，A 层次论文 3 篇；音乐、美术、体育类术科发表 A 层次论文 3 篇，或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得金奖；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点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第十一条 经学术评议，业绩特别突出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按《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华师〔2015〕139 号）引进来校工作后首次申报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职称。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审核；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技处和社科处负责审核。

第十三条 本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讨论，报学校研究决定。

附表 1

研究员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理工科	<p>一、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有丰富的科学研究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业绩突出，有领导本学科科研、专业建设以及学科建设的能力；</p> <p>二、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独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10 篇（部），其中至少有 4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以下项目条件之一，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2 项；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

附表 2

研究员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文科	<p>一、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有丰富的科学研究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业绩突出，有领导本学科科研、专业建设以及学科建设的能力；</p> <p>二、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独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过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p> <p>三、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10 篇（部），其中至少有 3 篇（部）为 T 层次以上，1 篇 A 层次以上；</p> <p>四、主持以下项目条件之一，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2 项；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

附表 3

副研究员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理工科	<p>一、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有比较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根据国家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技术水平。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能在实践中正确应用；</p> <p>二、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9篇（部），其中至少有2篇（部）为T层次以上,2篇（部）为A层次以上；</p> <p>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1项，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附表 4

副研究员

类别	基本业绩条件
文科	<p>一、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有比较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根据国家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技术水平。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能在实践中正确应用；</p> <p>二、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10篇（部），其中至少有1篇（部）为T层次以上,3篇（部）为A层次以上；</p> <p>三、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1项；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及上项目1项，和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60万元以上纵横向项目1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附表 5

助理研究员

基本业绩条件
<p>一、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规律和研究方法，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研究操守，以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p> <p>二、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 3 篇（部），其中至少有 1 篇（部）为 B 层次以上；</p> <p>三、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前 3 名）。</p>

附表 6

研究实习员

基本业绩条件
<p>掌握本领域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积极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工作，参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在研究团队中发挥积极作用。</p>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均从获现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计起；对于涉及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等年均要求的，若近五年达到也可视为满足此条款。
2. 论文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在其他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3. 2012年1月1日以后发表的论文层次（T层次或A层次等）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2012年1月1日以前发表的论文层次仍可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07年修订）》。新的业绩评价方案出台后，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4. 为鼓励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报条件的业绩条件中，1篇T层次论文可相当于2篇A层次论文，但不可逆推。
5. 在学校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不能超过申报职称所要求论文篇数的三分之一。
6. 除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外，对于新进入我校工作的人员，在申报晋升职称时，其送审论文至少有1篇署名单位是华南师范大学。
7.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8. 对论文、论著篇（部）数的减免，仅限于数量方面，若对论文论著有层次方面特殊要求的，不在减免范围之列。
9. 任现职称以来，至评审年度12月31日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申报次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使用。
10. 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统计，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11. 年龄计算均截止至评审年度12月31日。

华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申报对象

第一条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申报人应为专职从事实验课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实验实习的仪器及设备操作检修及维护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申报人应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工作积极，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二）取得现职称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职称评审实行“一票否决”：

1.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该年度不计算资历，2年内不得申报；

2. 因违纪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生 I 级、II 级教学异常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4. 对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出现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满 50 周岁的人员可放宽至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承担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年满 50 周岁的人员可放宽至学士学位），且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三）申报实验师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四）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承担实验员职务满 1 年；
3. 具有专科学历，且取得实验员职称后，承担实验员职务满 2 年。

(五) 申报实验员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专科学历，且从事实验技术相关工作满 1 年。

第四条 社会服务要求。取得现职称以来，申报人能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战略需求，承担科技攻关科研项目，实现科学技术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积极担任或兼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主动在校外重要学术团体兼任职务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教学科研国际化要求。申报人应积极参与参加国际化学习、合作研究和培训交流，包括赴国（境）外访学进修，参与国际科研项目合作，建设国际科研平台，指导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及参与国际竞赛等。具有在国（境）外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条 继续教育、职称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当年广东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七条 业绩条件应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相近，且有

稳定的研究方向。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1；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2；申报实验师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3；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4；申报实验员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5。国防科研领域职称的相关成果级别认定和科研条件参照学校相关专项规定执行。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学位）破格条件：

申报高级职称未达到学历、学位条件，但已达到其余申报条件者，必须取得现职称满 5 年，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4.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5.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及以上（前 3 名）；
6.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
7. 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8. 获得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9. 获得相当于上述等级的其他国家级（前 5 名）或省（部）

级奖项（前3名）；

10.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点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或经费20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1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第九条 业绩破格条件：

取得现职称以来，业绩具有以下条件之一，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1篇署各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项以上（第1名）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篇（部）。国家发明专利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不超过4篇（部）；

（三）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1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1项以上行业标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篇（部）。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不超过4篇（部）。

第十条 资历破格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申请正高级实验师职称资历年限破格的申报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满4年，完全符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文科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8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在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上，理工科类发表T层次论文5篇；文科类发表T层次论文3篇；音乐、美术、体育类术科发表T层次论文1篇，A层次论文2篇，或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得金奖；

4.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大项目及以上或经费30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5.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15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二）高级实验师职称

申请高级实验师职称资历年限破格的申报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承担实验师职务满 1 年，完全符合高级实验师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上，理工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2 篇，A 层次论文 2 篇；文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1 篇，A 层次论文 3 篇；音乐、美术、体育类术科发表 A 层次论文 3 篇，或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得金奖；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点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2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第十一条 经学术评议，业绩特别突出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按《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华师〔2015〕139号）引进来校工作后首次申报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职称。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审核；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技处和社科处负责审核。

第十三条 本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讨论，报学校研究决定。

附表 1

正高级实验师

工作能力（经历）要求	业绩成果条件
<p>一、基本能力要求：</p> <p>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p> <p>2.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p> <p>二、团队建设要求：</p> <p>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能发挥专业建设带头人的作用，指导其他实验技术人员。</p> <p>三、实验室管理要求：</p> <p>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2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p> <p>1. 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p> <p>2. 负责制订实验装备的各类标准、管理和使用规范及指导性工作。</p> <p>3. 为学校实验室信息化建设作出贡献，促进实验室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p> <p>4. 对学校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有明确的规划构想，制定建设性方案。</p>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1. 主讲 2 门实验课程，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2. 负责承担过高水平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或承担并组织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实验技术研究业绩突出，取得显著效果；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p> <p>3. 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论著（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6 篇（部），其中至少 3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二、其他业绩条件（任选 1 项）：</p> <p>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5 名），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前 3 名）。</p> <p>2. 获得省（部）级专业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前 3 名），或省（部）级专业三等奖奖项（第 1 名）。</p> <p>3. 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 1 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4. 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p> <p>5. 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生参加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附表 2

高级实验师

工作能力（经历）要求	业绩成果条件
<p>一、基本能力要求：</p> <p>1.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p> <p>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基础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p> <p>二、团队建设要求：</p> <p>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能发挥实验技术带头人的作用，在指导青年实验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p> <p>三、实验室管理要求：</p> <p>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具备下列条件：</p> <p>1. 2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p> <p>2. 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过程中，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教育、安全教育，能出色地完成实验室管理工作。</p> <p>3. 参与制订实验装备的管理和使用规范及指导性工作。</p> <p>4. 具备学校实验室信息化管理能力，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技术，显著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p>	<p>一、基本业绩条件：</p> <p>1. 主讲 1 门实验课程，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80%或 85 分以上；</p> <p>2. 参与实验室建设或改进相关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成绩显著；</p> <p>3. 在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高质量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论著（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5 篇（部），其中至少 2 篇（部）为 A 层次以上；</p> <p>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纵横向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p> <p>二、其他业绩条件（任选 1 项）：</p> <p>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奖项（前 3 名），或市（厅）级专业奖项（第 1 名）。</p> <p>2. 研究咨询报告（第 1 名）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p> <p>3. 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第 1 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第 1 名），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4. 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省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科研项目 1 项，或指导（独立或排名第 1）学生参加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附表 3

实验师

工作能力（经历）要求	业绩成果条件
<p>一、基本能力要求：</p> <p>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p> <p>二、团队建设要求：</p> <p>1. 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能发挥实验教学、研究和管理骨干作用，培养实验员及助理实验师提升业务水平。</p> <p>2. 积极承担校级以上实验教学、研究和管理等活动任务，获得好评。</p> <p>三、实验室管理要求：</p> <p>承担本单位负责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2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且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编写、修改完善职责范围的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制度，得到主管部门认可。</p> <p>2. 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实验室安全维护工作。</p>	<p>一、实验教学成果要求：</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实验教学项目（课题）1项。</p> <p>2.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含合著）；或公开发表实验教学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2篇（第二作者）。</p> <p>3. 参加编写已交付使用、公开发行的实验教材，或自编已交付学校使用、效果良好的实验指导书。</p> <p>4. 使用现代教学手段改革教学或产教结合成绩显著，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p> <p>5. 参加的教学研究项目获得校级以上奖励。</p> <p>6. 本人或指导师生科技创新，参加区级以上相关技能竞赛并获奖。</p> <p>二、实验研究成果要求：</p> <p>1. 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3名）。</p> <p>2. 在本领域国内外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论著3篇（部），其中至少1篇（部）为B层次以上。</p>

附表 4

助理实验师

工作能力（经历）要求
<p>一、基本能力要求：</p> <p>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独立完成单位要求的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工作。</p> <p>2. 任现职期间，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 1 项，较好地完成实验或实验管理任务，且独立撰写实验技术经验总结或专业论文 1 篇。</p> <p>二、团队建设要求：</p> <p>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工作，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p> <p>三、实验室管理要求：</p> <p>承担本单位负责的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且任现职期间，承担教学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p>

附表 5

实验员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p>一、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完成学校要求的实验教学工作。</p> <p>二、能够正确使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能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实验的准备工作、辅助工作及一般实验任务，能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创新活动。</p> <p>三、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p>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均从获现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计起；对于涉及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等年均要求的，若近五年达到也可视为满足此条款。
2. 经学校批准派出访学并考核合格的，或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的，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3. 论文须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在其他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4. 2012年1月1日以后发表的论文层次（T层次或A层次等）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2012年1月1日以前发表的论文层次仍可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07年修订）》。新的业绩评价方案出台后，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5. 为鼓励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报条件的业绩条件中，1篇T层次论文可相当于2篇A层次论文，但不可逆推。
6. 在学校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不能超过申报职称所要求论文篇数的三分之一。
7. 除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外，对于新进入我校工作的人员，在申报晋升职称时，其送审论文至少有1篇署名单位是华南师范大学。
8. 著作包括学术专著、教材、译著等，不含各种字、辞典等工具书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9. 对论文、论著篇（部）数的减免，仅限于数量方面，若对论文论著有层次方面特殊要求的，不在减免范围之列。
10. 任现职称以来，至评审年度12月31日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申报次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使用。
11. 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统计，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
12. 年龄计算均截止至评审年度12月31日。

附件 4

华南师范大学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申报对象

第一条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申报者应为专职从事文献利用、图书服务、图书馆管理等图书资料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文献利用方向包括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编、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等；图书服务方向包括用户服务、参考咨询、阅读推广等；图书馆管理方向包括信息技术支撑、图书馆协作协调、图书馆体系化建设、图书馆建设等。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思想品德条件：

（一）申报者应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工作积极，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取得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二）取得现职称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职称评审实行“一票否决”：

1.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该年

度不计算资历，2年内不得申报；

2.因违纪受行政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受处分期满后，2年内不得申报；

3.发生Ⅰ级、Ⅱ级教学异常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4.对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出现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研究馆员职称，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满5年。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满2年；

2.具备博士学位，承担馆员职务满3年；

3.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满5年。

（三）申报馆员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承担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

（四）申报助理馆员职称，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承担管理员职务满1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承担管理员职务满2年。

（五）申报管理员职称，须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1年。

第四条 社会服务要求。取得现职称以来，申报者能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的重大战略需求，承担科技攻关科研项目，实现科学技术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积极担任或兼任校内各级党政职务，鼓励在校外重要学术团体兼任职务等；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活动，对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教学科研国际化要求。申报者应积极参与参加国际化学习、合作研究和培训交流，包括赴国（境）外访学进修，参与国际科研项目合作，建设国际科研平台，指导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及参与国际竞赛等。具有在国（境）外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六条 继续教育、职称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当年广东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七条 业绩条件应与申请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相近，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申报研究馆员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1；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2；申报馆员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3；申报助理馆员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4；申报管理员职称的业绩条件见附表 5。国防科研领域职称的相关成果级别认定和科研条件参照学校相关专项规定执行。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学位）破格条件：

申报高级职称未达到学历、学位条件，但已达到其余申报条件者，必须取得现职称满 5 年，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4.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5.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或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及以上（前 3 名）；
6.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5 名）；

7.获得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前3名）；

8.获得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3名）；

9.获得相当于上述等级的其他国家级（前5名）或省（部）级奖项（前3名）；

10.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点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或经费20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11.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第九条 业绩破格条件：

取得现职称以来，业绩具有以下条件之一，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1篇署各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对论文的篇数可不作要求；

（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1项以上（第1名）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篇（部）。国家发明专利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不超过4篇（部）；

（三）研究咨询报告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第1名），或负责本专业领域1项以上行业标

准制（修）定，并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的，可对应减少论文（著作）1篇（部）。成果相当丰硕的对应减少论文（著作）不超过4篇（部）。

第十条 资历破格条件：

（一）研究馆员职称

申请研究馆员职称资历年限破格的申报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满4年，完全符合研究馆员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
-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文科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8 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 3.在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上，理工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5 篇；文科类发表 T 层次论文 3 篇；音乐、美术、体育类术科发表 T 层次论文 1 篇，A 层次论文 2 篇，或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得金奖；
- 4.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大项目及以上或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 5.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

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15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二）副研究馆员职称

申请副研究馆员职称资历年限破格的申报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承担馆员职务满1年，完全符合副研究馆员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上，理工科类发表T层次论文2篇，A层次论文2篇；文科类发表T层次论文1篇，A层次论文3篇；音乐、美术、体育类术科发表A层次论文3篇，或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得金奖；

2.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点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或经费20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3.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及以上或经费100万元以上的纵横向项目。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业绩的，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审核；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技处和社科处负责审核。

第十二条 本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讨论，报学校研究决定。

研究馆员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业绩、学术成果条件
<p>1.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p> <p>2. 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p> <p>3. 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p> <p>4.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能准确把握有关政策、社会需求及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主持制定或修改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p> <p>5.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全面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主持2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p> <p>6.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在信息技术开发方面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主持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或制定全国、地区图书馆的信息技术发展规化和技术标准及智慧图书馆发展规划等。 （3）主持或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主持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在图书馆业务体系建设或区域图书馆联盟建设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5）主持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p>	<p>（一）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和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 4. 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突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完成重大业务项目3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2）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5项正式颁布实施。 （3）主持或主要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5万字）。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软件著作权2件，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p> <p>（二）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 2.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3篇。 3.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p>

副研究馆员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业绩、学术成果条件
<p>1.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p> <p>2. 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技术攻关。</p> <p>3. 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p> <p>4.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了解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主要参与制定、修订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或修订工作。</p> <p>（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要参与 2 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修复项目。</p> <p>5.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p> <p>（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p> <p>6.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能指导网络与信息化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p> <p>（2）主要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p> <p>（3）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p> <p>（4）主要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区域性图书馆体系建设、协调与运营管理工作。</p> <p>（5）主要参与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有一定影响。</p>	<p>（一）业绩成果条件：</p> <p>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4. 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 （2）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较为显著，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3 项正式颁布实施。 （3）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市县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 3 万字以上）。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 <p>（二）学术成果条件：</p> <p>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馆员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业绩、学术成果条件
<p>1. 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p> <p>2. 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p> <p>3.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p> <p>（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熟悉分编工作，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其他新技术设备进行文献编目工作。</p> <p>（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方法，参与完成 2 项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p> <p>4.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能承担用户服务、调研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数据库和相关工具进行用户服务工作。</p> <p>（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参与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p> <p>5.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参与制定、实施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或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项目，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某一技能，能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p> <p>（2）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p> <p>（3）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p>	<p>（一）业绩成果条件：</p> <p>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2. 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3. 独立编写或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在单位内部实施。 4. 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5. 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件。 <p>（二）学术成果条件：</p> <p>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3. 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和独立撰写并在地市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 1 篇。

附表 4

助理馆员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
<p>1.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p> <p>2.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胜任各项日常工作基础性工作。</p> <p>3.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p> <p>（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了解馆藏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和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p> <p>（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古籍文献整理知识，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掌握古籍文献修复基本技能，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修复项目。</p> <p>4.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熟悉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用户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部门藏书情况，能给用户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用户一般咨询，了解用户的需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p> <p>（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p> <p>5.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参与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与智慧图书馆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p> <p>（2）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p> <p>（3）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p>	<p>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工作项目 1 项以上。</p> <p>2. 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被采纳应用。</p> <p>3. 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p>

附表 5

管理员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
<p>1. 初步掌握图书馆学基础理论和图书分类编目、中文工具书使用方法等图书馆业务的工作方法及技能，具有完成一般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p> <p>2.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掌握一定的文献信息开发工具和方法，能从事一般文献信息的编务、排版工作，具有一定的信息产品推销业务能力。</p> <p>（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了解本馆馆藏及采访的基本情况，胜任文献采访的基本业务，能从事文献分编的基本业务。</p> <p>（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古籍文献整理知识，掌握古籍文献修复基本技能，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p> <p>3.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掌握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了解本部门藏书及检索书目设置情况，能给予用户一般的引导服务，向用户提供有关图书参考资料和帮助用户查检目录索引。</p> <p>（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p> <p>4.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掌握信息技术开发、智慧图书馆建设工作的一般专业技术，具有一定的图书网络系统操作和维护能力。</p> <p>（2）参与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p> <p>（3）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p>	<p>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p>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1 篇以上”含“1 篇”，“4 项以上”含 4 项”。

2. 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和科研成果上的实际署名为准）。

3. 著作（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4.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5. 宣读论文：指在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6. 公开发表论文：指在具有“CN”或“ISSN”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在具有“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出版发行。

7. 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委）、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的，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8. 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9. 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10. 主持：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课题）负总责。

11. 参与和主要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重要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主要参与指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参加人员。

12.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取得现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包括：基本情况（姓名、学历、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情况、专业特长及经验体会、今后努力方向等。

13. 专业调查报告：反映对图书资料行业某个问题、某个事件或某方面情况调查研究所获得的成果的文章。

华南师范大学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评价改革要求，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评审改革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具体情况，为进一步完善青年人才培养制度，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和遴选青年人才，建设支撑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青年人才队伍，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立足学科、严格标准、择优评聘”的基本原则，实施人才全面科学评价。

(一) 立德树人，教育为本。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首要要求；落实履行教育教学第一职责，引导青年人才立志教书育人；强化一线学生工作，落实全员育人要求。

(二) 高端引领，质量为先。突出学术创新，引导人才冲击高端业绩成果；突出实绩贡献，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和

育人贡献；强化质量评价，引导青年人才潜心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三）同行评价，分类发展。强化同行评价，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性、专业性和针对性；丰富代表作形式，凡学科领域公认的先进成果均可列为代表性成果；实施分类评价，促进人才多元发展。

第二章 实施对象

第三条 全职在聘青年人才申报高级职称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全职在聘的其他从事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含事业编制人员、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预聘制人员、长聘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本细则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一）达到本细则规定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 42 周岁以下的理工科专业技术人员或 45 周岁以下的人文社会学科、术科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本细则申报正高级职称。

（二）达到本细则规定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 38 周岁以下理工科专业技术人员或 40 周岁以下的人文社会学科、术科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本细则申报副高级职称。

第三章 系列类别

第五条 根据青年人才成长规律和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青

年人才高级职称系列设置教师系列和研究系列，每个系列设置正高级和副高级两个层次。

第六条 正高级职称申请者，应为已取得突出教学、科研成果，在本领域专业发展潜力极大的青年杰出人才；副高级职称申请者，应为已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为本学科教学、科研骨干的青年优秀人才。

第七条 根据研究侧重不同，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分为基础理论研究和技术应用研究与开发两种类型。偏重基础理论研究的，代表性成果以学术论著为主；偏重技术应用研究与开发的，代表性成果以应用或创作成果为主。

第四章 评审指标

第八条 学校综合考虑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空缺数、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年度高级职称申报审核情况，单独核定青年人才职称评审指标。

第九条 为支持省级以上青年人才成长发展，在年度评审指标总量内，以单列指标的形式对申报高级职称的青年人才予以政策倾斜，具体倾斜办法根据年度申报审核情况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章 基本条件

第十条 申报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所在单位的

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学风、教风和职业道德，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获现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对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出现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具有下列学习经历、任职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职称的，须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副高级职称后，承担副高级职务满5年。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的，须具有博士学位，且承担中级职务满2年。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积极参与学校及所在学院（单位）的各类公共服务工作，到本领域高水平教学科研机构访学进修，开展合作交流，积极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职称外语及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按当年广东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教授、副教授职称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40周岁及以下青年专任教师，申请晋升教师系列高一级职称的，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连续两年参评未获通过的（按进入评前公示为计），若无新增学科代表性成果，则暂停参评一年。

第六章 业绩条件

第十六条 业绩条件主要采取综合评价标准：

（一）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应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取得突出的代表性成果，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并在同行中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学术水平达到本学科追赶高校同年龄段学者的前列水平，且近3年教学、科研业绩成果高于本学科校内现有正高级职称教师的平均水平。

（二）副高级职称申报人，应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内取得同行认可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学术水平达到本学科追赶高校同年龄段学者的平均水平，且近3年教学、科研业绩成果高于本学科校内副高级职称教师的平均水平。

第十七条 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代表性成果指申报人在本学科领域做出的具有标志性、创新性、系统性并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科研成果，包括：

（一）高水平学术论著：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学术著作或统编教材；本学科领域顶尖、一类、二类层次期刊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其他学术论文；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个人艺术创作作品展览、展演、比赛等；其他具有原创性的重要学

术成果；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报告等。

（二）决策研究及其应用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机构正式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内部参考、起草的法律法规等决策研究成果；在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其他在决策咨询、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播等方面有突出成效的成果。

（三）技术开发与工程应用成果：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较大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并已开展成果应用；完成的国家技术标准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获得新药、新品种等；其他在社会服务和成果应用方面有突出成效的成果。

（四）人才培养与应用研究成果：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教书育人等方面取得的省级及以上突出业绩；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其他产生重要社会影响的应用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申报人代表性成果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学校按系列（教师、研究）和层次（正高、副高）分设代表性成果基本条件（详见附表1和附表2）。

（二）代表性成果须为申报人任现职务以来获得的业绩，任职年限超过五年的，重点评价近五年成果。申报人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为学术著作、决策研究成果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为教学科研项目、平台等项目的负责人，

或为省级获奖类成果排名前三、国家级获奖类成果排名前五。

(三) 申报人来校工作前以工作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业绩,可纳入代表性成果范围。申报人来校工作后的业绩,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南师范大学。

(四) 申报人代表性论著成果中,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的至少 1 项。

第十九条 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为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成果认定的主要依据。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提交成果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涉及代表性成果等同认定问题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议审定。

第七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条 资历破格条件:

(一) 正高级职称

申请正高级职称资历年限破格的申报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承担副高级职务满 4 年,完全符合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人文社科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8 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 在本学科公认的顶级期刊上，理工科类、人文社科类发表顶尖 B 层次论文 2 篇；音乐、美术、体育类术科发表顶尖 B 层次论文 1 篇，或在国家级及以上大赛获得金奖；

4.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大项目及以上项目；

5.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以上项目。

(二) 副高级职称

申请副高级职称资历年限破格的申报人员，须具有博士学位，承担中级职务满 1 年，完全符合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东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重点项目、广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项目；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及以上项目。

第二十一条 经学术评议，业绩特别突出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按《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华师〔2015〕139号)引进来校工作后首次申报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

申报评审相应层次的职称。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业绩特别突出的青年人才，发表本学科领域公认最顶尖论著成果，且具有重要原创性和重大影响力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可直接申请晋升原系列高一级职称。

第八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青年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程序包括个人申报、资格初审、通讯评议、条件复审、二级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评前公示、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等环节，各环节严格按学校职称评审要求和纪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在评审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和提供佐证材料，选定送通讯评议代表性成果 2 项，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 资格初审。二级单位组建职称评审工作组，组长由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担任，负责本单位职称申报人的资格初审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将送评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审核或公示发现申报材料有不实之情形的或申报人有违法违纪、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之情形的，取消申报资格。

第二十六条 通讯评议。学校统一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代表性成果通讯评议，每位申报人的材料分别送 3 名校外专家评审。在代表性成果送审前，申报人可提出因利益冲突或学派之争

回避专家 3 名。代表性成果通讯评议的结果作为二级单位推荐、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通讯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第二十七条 条件复审。学校召开职称申报审核工作小组会议，对申报人进行申报条件复核。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工作小组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二十八条 二级单位推荐。二级单位组建职称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人学术水平进行评议，向学科组推荐人选。组长由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校内外正高级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11 人。出席专家须不少于单位评审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级单位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实际贡献等进行评议，对申报人进行无记名投票，做到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择优推荐、分类排序。推荐原则如下：通讯评议结果中有一个“未达到”或三个“基本达到”的申报人，不能作为优先推荐人选；获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申报人，可作为优先推荐人选；获同意票数少于出席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含）的申报人，作为一般推荐人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可根据评议需要，从其他相关专

门委员会抽取部分委员，按照理工类、人文社科类、音乐美术体育术科类，分类对高级职称参评人选进行审议、无记名投票和排序推荐。投票结果及推荐次序作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评前公示。学校对二级单位推荐人选及其申报材料在职称评审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三十一条 学科组评议。二级单位推荐人选参与学科组评议，申报高级职称人选须进行答辩，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场答辩者应书面说明情况，可采用视频述职答辩。学科组对高级职称推荐人选进行评议，在下达的指标内进行无记名投票，并进行排序推荐。学科组投票结果及推荐次序作为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学科专家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如正式委员不能出席，应由候补委员顺序递补，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正式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理工类、人文社科类、音乐美术体育术科类，进行分类评审。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出席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

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教师系列、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只能选择一个通道参与一次职称评审，符合本细则申报条件的，可选择按本细则参与评审。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中关于年限的计算时间和业绩成果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讨论，报学校研究决定。

附表 1

青年人才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

级别	教授		副教授	
类型	理工科	人文社科	理工科	人文社科
人才培养	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90%或 80 分以上。		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本科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且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本单位前 90%或 80 分以上。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或单个纵横向科研合同累计实到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或单个纵横向科研合同累计实到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上层次项目 1 项，或单个纵横向科研合同累计实到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	主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单个纵横向科研合同累计实到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
论著等成果	取得所申报学科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一类层次成果 3 项（华师署名 1 项）。	取得所申报学科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一类层次成果 3 项（华师署名 1 项）。咨询报告类限 1 项。	取得所申报学科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一类层次成果 2 项（华师署名 1 项）；或一类层次成果 1 项（华师署名），且二类层次成果 2 项。	取得所申报学科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一类层次成果 2 项（华师署名 1 项）；或一类层次成果 1 项（华师署名），且二类层次成果 2 项。咨询报告类限 1 项。
其他	取得人才培养类代表性成果 1 项。	取得人才培养类代表性成果 1 项。	取得人才培养类代表性成果 1 项。	取得人才培养类代表性成果 1 项。

附表 2

青年人才研究系列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

级别	研究员		副研究员	
类型	理工科	人文社科	理工科	人文社科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或单个纵横向科研合同累计实到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其他同层次项目）1 项，或单个纵横向科研合同累计实到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上层次项目 1 项，或单个纵横向科研合同累计实到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	主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单个纵横向科研合同累计实到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 1 项，取得相应研究成果。
论著等成果	取得所申报学科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一类层次成果 3 项（华师署名 1 项）。	取得所申报学科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一类层次成果 3 项（华师署名 1 项）。咨询报告类限 1 项。	取得所申报学科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一类层次成果 2 项（华师署名 1 项）；或一类层次成果 1 项（华师署名），且二类层次成果 2 项。	取得所申报学科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一类层次成果 2 项（华师署名 1 项）；或一类层次成果 1 项（华师署名），且二类层次成果 2 项。咨询报告类限 1 项。
其他	取得科学研究类其他代表性成果 1 项。	取得科学研究类其他代表性成果 1 项。	取得科学研究类其他代表性成果 1 项。	取得科学研究类其他代表性成果 1 项。